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资格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向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.0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